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报告对 2016 年行业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运作作了简析。着重报告了本年度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2016 年度及延续至 2016 年度的投资情况等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报告对 2016 年度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板块业务经营作了深入分析。报告同时明确了公司 2017 年继续聚焦“车用纺织内饰亚洲第一”和“自营为主的集成外贸供应链服务商”的两大发展目标及相关重点工作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主要内容：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达 40 家，公司及下属事业部的各项财务指标基本完成。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主要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证核定的本公司（母公司）的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为 124,519,419.39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51,941.94 元，当年净利润尚结余 112,067,477.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28,119,282.08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是 140,186,759.53 元。按每 10 股分 1.00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含税）71,024,281.60 元，尚结余未分配利润 69,162,477.93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主要内容：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主要内容：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根据该规定有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主要内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经营者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所明确的经济指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兑现 2016 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奖励。该议案董事长姚明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对经营者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绩效考核管理，充分调动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完成 2017 年工作规划和效益目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考核奖励。该议案董事长姚明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议案关联董事姚明华、汤春方、蔡佩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为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 2017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关于聘任 2016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主要内容：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 2016 年内控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主要内容：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该所具体商议确定服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盘活现金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公司拟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一年内累计购买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如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进行短期证券投资的议案

主要内容：决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进行短期证券投资，并在适当时候抛售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法人股。上述单项投资额和出售股票金额均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之日为止。在授权期内若发生异常情况，董事长有权立即代表董事会撤消本授权委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制定《融资及内部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融资及内部借款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转让上海申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权益的议案

主要内容：决定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 13,066 万元，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权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转让申达房产 100%权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沈阳工厂二期项目部分内容和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建设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沈阳工厂二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501 万元，现因客户要求和厂房建造进度等原因，决定变更该项目的部分内容和实施方式。通过设立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沈阳工厂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

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作为北方原材料生产基地。将原沈阳二期项目中的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铁岭子公司，为沈阳工厂供应原材料。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和收益预测均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